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
一、原告因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何馴帆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8,671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